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及独立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的审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我们对拟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夏国新先生、刘树祥先生、王薇女士、王笃森先生，独立董事候选人李鹏志先生、杜岩冰先生、周到先生的相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发表审查意见如下：

一、《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未发现其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关于提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经审查，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履历等相关资料，未发现候选人有《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我们认为本次提名的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的任职条件及工作经验，具备担任独立董事所应具有独立性，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2023年12月23日